

e 窗通高频共性问答指引

一、e 窗通系统操作类问题解决指引

1、遇到北京 e 窗通 APP 页面点击无响应；e 窗通 APP 更新提示未知错误；e 窗通 APP 一直处于更新状态，更新后直接闪退；e 窗通 APP 无法升级成功等问题应如何处理？

遇有此类问题，请先检查手机网络是否正常；如手机网络正常，仍有上述问题情况，请删除手机中的北京 e 窗通 APP，通过官方渠道重新下载。

下载 android 手机客户端 e 窗通 APP 方式：可直接在电脑浏览器中输入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的网址 <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进入平台首页，点击右上角“点击下载 APP”，通过微信、支付宝、浏览器扫一扫二维码下载（推荐此种方式），或通过华为、小米、360 应用商店下载。

下载 ios 手机客户端 e 窗通 APP 方式：可直接在电脑浏览器中输入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的网址 <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进入平台首页，点击右上角“点击下载 APP”，通过扫描二维码后在 Appstore 中下载。

2、北京 e 窗通 APP 身份认证失败怎么办？

如果通过北京 e 窗通 APP 身份认证时，身份信息校验

不通过、或人脸识别不通过时，您可以使用以下任一方式完成身份认证：

(1) 打开微信，搜索“北京企业服务 e 窗通”小程序，通过小程序身份认证功能完成认证。

(2) 在电脑浏览器中输入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的网址 <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进入平台首页，点击“个人服务”，注册账户登录 e 窗通，根据系统提示，可以使用“银行账号+银行预留手机号”完成身份认证。

(3) 可以使用“北京通 APP”或“微信、支付宝、百度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市场管理”模块选择“e 窗通实名认证”，点击“扫一扫认证”扫描 e 窗通网页“小程序认证”模块项下展示的二维码完成认证。

3、无法收到短信验证码应如何处理？

手机接收不到短信验证码，请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检查您的手机上是否安装了安全防护软件，拦截了未知号码的短信；若您的手机安装了此类防护软件，请您将 106575000812 号码设置为白名单。

(2) 若您的手机没有安装此类安全防护软件，可向手机号运营商咨询是否拦截了 106575000812 号码。

(3) 请您检查手机号码是否处于欠费、停机状态。

(4) 若以上情形均无法解决问题，建议您更换手机号码，用作接收验证码使用。

4、e 窗通生成的申报材料下载失败，或下载出现乱码如何处理？

请检查电脑上是否有 Adobe Reader 10.0 或以上版本 (pdf 阅读器)，若没有此软件，请下载此软件后再下载申报材料。

5、如何在 e 窗通上传章程、住所相关文件信息？

(1) 文件上传页面中，系统已为您自动生成章程，是否使用系统生成的章程，系统默认为“是”。若选择为“否”，可上传自主制定章程。

(2) 住所证明材料上传。文件上传页面中，请先下载“住所证明页模板”，下载且产权人签字盖章后，点击+号上传住所证明图片文件。若基本信息中住所产权类型选择“有房产证”，需要上传房产证相关证明文件，如果是“无房产证”上传相关住所证明材料。

6、如何上传主要人员身份信息？

(1) 文件上传页面中，主要人员中如果未进行身份认证，需要在文件上传-主要人员证明文件中上传身份证明文件。若该主要人员证件类型是身份证，需要上传身份证正面和反面；若该主要人员为外籍人士，需上传护照等有效证件。

(2) 若主要人员已完成身份认证，则无需上传身份信息，系统文件上传业务会提示“无需上传”。

7、如何删除文件上传页面中图片信息？

(1) 每一个图片右侧均有相应的“删除”按钮（“X”形状的删除图标），点击图片即可操作。

(2) 在业务没有提交签字确认之前，申请人可根据需要随时删除已上传文件，并可重新上传。

(3) 如果业务被审批人员退回，则每一个图片会有审批的具体状态，已经通过的图片，不能删除也不能重新上传，被标记为“未通过”的图片，方可删除并重新上传，未通过图片点击放大可查看该图片的审批意见。

8、图片上传失败，或上传较慢怎么办？

(1) 请检查网络环境，是否可以正常浏览互联网。

(2) 如果确认网络没有问题，请确认上传的文件大小是否超过 10M，如果超出建议对该文件进行压缩至 10M 以下，再进行上传，或根据页面提示压缩。

二、e 窗通业务申报类问题解决指引

1、如何申报企业名称？名称自主申报后是否还需要去登记机关领取《名称通知书》？

企业可以直接通过“e 窗通”（<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平台进行网上查询申报。不需要领取《名称通知书》。名称登记不再是企业登记的一个单独的环节，登记机关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的基本规

则，免费开放企业名称数据查询企业通过申报系统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对自己选取的企业名称自主判断、决定申报、登记和使用，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名称申报有哪些基本要求？

名称由四个部分组合而成的，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特点+组织形式。名称申报应当使用规范汉字。“e 窗通”平台已经实现了系统的自动判断，如果您在名称申报时遇到这个提示“名称查重失败,名称中不能出现文字“**”，请规范用字”，就是名称使用了不规范的汉字，需要将提示中指出的不能使用的汉字进行更换。

3、申请名称不通过怎么办？

对于不通过的企业名称，系统会将修改意见反馈给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根据修改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并再次申报，也可以拨打咨询电话 11616611 或拨打拟设立企业住所地的登记机关电话或现场咨询。

4、外地企业如何在北京办理分公司？需要多长时间？

申请人通过“e 窗通”平台 (<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 办理业务，可一次性填报全部信息，将申请营业执照、刻制公章、领用发票、用工信息采集等事项合并办理。办理营业执照仅需 1 天，可同步

完成公章刻制及用工信息采集等事项，当天可领取发票，企业 1 天即可具备经营条件。

5、变更住所、经营范围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决议（权力机构决定）、章程？

不需要。

6、什么是住所的互通适用原则？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支持不属于住宅（别墅、公寓）等居住规划的建筑物按照互通适用的原则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注册。

7、如何填写企业经营范围？

申请人可通过系统提供的热门行业经营范围套餐及常用经营范围表述进行点选，也可以输入关键字搜索经营范围，选择要申请的经营范围。

8、如何办理股东变更？

企业可以通过“e窗通”(<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平台进行申报，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法人服务”，填写相关信息，可以选择现场或网上办理股东变更业务，如果涉及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先持相关资料到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款缴纳（纳税申报）。有关税收政策和纳税申报问题，

可以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向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咨询。

9、注册资本认缴数额是不是越大越好？

公司认缴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期限将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向社会进行披露，如果超出股东经济实力盲目认缴巨额资本，超过合理期限随意约定过长的出资时间，不仅加大了股东责任，而且也会影响公司的公信度和竞争力。

10、简易注销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企业（不含上市有限公司）均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被吊销营业执照 3 年以上的公司，其全部或部分股东书面承诺清算完毕并承担未收清偿的债权的，也可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11、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是多久？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企业通过简易注销登记程序办理的，可以通过“e 窗通”申请免费发布公告，公告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告时间为 20 天（自然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拟注销公告 20 日届满且无异议的，可在“e 窗通”平台全程网办申请注销登记，提交系统生成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上传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营业执照正副本直接按照简易

注销程序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2、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还需要提交纸质材料吗？

对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申请人无需提交申请材料的纸质原件或复印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的，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

13、如何办理营业执照延期？

申请人登录“e窗通”平台“法人服务”(<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点击“主体变更”，填报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根据系统提示提交在线签字，相关人员在在线签字后即可提交登记机关审核。

14、如何补办营业执照？

首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上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公告；然后登陆登录“e窗通”平台“法人服务”(<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点击“增减补换证照”办理补办营业执照业务。

